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05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呂昀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3,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相對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呂昀瑾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08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42%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7月1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2.1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三、緣相對人呂昀瑾透過聲請

01 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
02 14年05月21日核貸23萬元整予相對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
03 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92%機動計付，
04 (民國114年07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
05 計息利率為12.63%)。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
06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07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8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9 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線上)第十二條)(證二、三)。

10 四、依借款之繳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1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
12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3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15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16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
17 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詎料，上開借款
18 相對人呂昀瑾分別自民國114年07月16日及114年07月21日起
19 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仍置之不
20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21 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
22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393,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
23 延利息。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
24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
25 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
26 付命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
28 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二
29 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二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相
30 對人最新戶籍謄本。釋明文件：如附件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5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6,537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4 年07月1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16日 止	年息12.13%
001	新臺幣 166,537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4 年08月17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16日 止	年息14.556%
001	新臺幣 166,537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5 年05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13%
002	新臺幣 226,559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4 年07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21日 止	年息12.63%
002	新臺幣 226,559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4 年08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21日 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226,559元	呂昀瑾	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63%